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西沙河）		
项目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项目投资	197.28（万元）	征占地面积	0.11（公顷）
建设规模	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洪寺西桥上 游左岸浆砌石护岸水毁修复 77m，保健路桥下游右岸浆砌 石护岸水毁修复 60m，河道疏浚 6.7km。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 方案文件）批复文号及时 间	批复文号：房水行许字（2024）227 号 批复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 BJX6	法定代表人	严谨
联系人	薛圣胜	联系电话	133311712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电子邮箱	\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 积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面积 0.1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6hm²，临时占地 0.05hm²。防治责任范围中不包含河道疏浚清淤面积。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1hm²， 其中永久占地 0.06hm²，临时占地 0.05hm²。防治责任范 围中不包含河道疏浚清淤面积。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较已批复水土保		

	持方案的设计值基本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65 万 m³，其中，挖方 1.64 万 m³（拆除挡墙石方 0.06 万 m³，河道疏浚清淤 1.58 万 m³），填方 0.008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63 万 m³。弃方运往城关街道田各庄村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综合处置。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0.9725 万 m³，其中，挖方 0.9687 万 m³（拆除挡墙石方 0.018 万 m³，河道疏浚清淤 0.9458 万 m³，挡墙基础开挖 0.0049 万 m³），填方 0.0038 万 m³（挡墙基础回填），无借方，弃方 0.9649 万 m³，已运至房山区窦店镇丁各庄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综合处置。 经对比分析，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批复值减少 41%，未达到变更要求。弃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运往合法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新增水土流失量	1.32（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1.31（吨）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8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08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的要求。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 ² ·a，项目建成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km ² ·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0，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 1.0 的要求。		
渣土防护率（%）	项目建设产生的临时堆土及永久弃土弃渣量 0.96 万 m ³ ，施工期间均采取相应的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弃土弃渣采用封闭车厢运输，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0.96 万 m ³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渣土防护率 98%的要求。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保护。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不涉及。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不涉及。		
表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土石方利用率（%）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 0.9725 万 m ³ ，其中拆除挡墙石方 0.018 万 m ³ ，河道疏浚清淤 0.9458 万 m ³ ，挡墙基础开挖 0.0049 万 m ³ ；本项目可利用土石方 0.0049 万 m ³ ，项目回填利用 0.0038 万 m ³ （挡墙基础回填），土石方利用率为 77.6%。		
透水铺装率（%）	本项目不涉及。		
蓄水池容积（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	投资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	投资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临时覆盖 500m ² 、洒水降尘 10 台时。 实际实施措施：临时覆盖 2740m ² 、洒水 15 台时。	投资	2.01（万元）
工程建设独立费用		投资	5.12（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0 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7.16（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同意通过验收。 孟岩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西沙河）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占地面积（hm ² ）	0.11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m ³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透水砖铺装面积（m ² ）		\		
	嵌草砖铺装面积（m ² ）		\		
	下凹式绿地面积（m ² ）		\		
	截水沟（m）		\		
	排水沟（m）		\		
	挡土墙（m）		\		
	护坡（m ² ）		\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 ² ）		\	
种植乔木（株）		\			
种植灌木（株）		\			
播撒草籽（hm ² ）		\			
其他植物措施		\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洪寺西桥上游左岸挡墙



保健路桥下游右岸挡墙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附件 3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附件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附图：

附图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房水行许字〔2024〕227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谨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11号

教育实习楼8层80801

申请单位联系人：程拥强，联系电话：15011430608

项目地点：房山区长阳镇

开工日期：2024年3月；竣工日期：2024年7月

2024年5月9日，你单位就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西沙河）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0365928)

抄送：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管理科 长阳水务中心站

区水务执法大队

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BJX6
收款人: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101189934
校验码: 762d14
开票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010.00	8,010.00	电子票据号码: 311018250200022053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30.00	33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 8,340.00	
备注: 青龙水库引水渠及入渠口水毁修复工程 文书编号为: 房水行许字[2024]230 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开票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 征占地面积 1100m² × 0.3 元 = 330 元

附件 3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及渣土接收证明

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备案表

编码: FSCZD20230316164543				
临时处置点名称:	房山区窦店镇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点			
临时处置点类型:	☐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 ☐ 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 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 建筑垃圾堆场资源化处置设施			
经营单位:	北京金达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会民	联系电话	13601167923	
地理位置	房山区窦店镇丁各庄村			
占地面积	103000m ²	是否符合设置条件	是	
接收建筑垃圾种类	☐ 工程泥浆 ☒ 工程渣土 ☒ 工程垃圾 ☒ 拆除垃圾 ☒ 装修垃圾			
处置能力	☒ 装修垃圾生产线: 装修垃圾生产线 1 条, 处置能力: 50 (万吨) ☒ 再生处理生产线: 再生处理生产线 2 条, 处置能力: 30 (万吨) ☒ 再生利用生产线: 再生利用生产线 3 条, 处置能力: 30 (万吨)			
监督电话				
地理坐标	经度	东: 116.091, 南: 116.121128, 西: 116.9048, 北:	纬度	东: 39.6135, 南: 39.6135, 西: 39.6135, 北:
申请单位:	备案受理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01月08日			
备案有效期	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2月01日			
设置与运行要求条款: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是窦店镇丁各庄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
置点经营单位 (备案号码 FSCZD20230316164543) ,同意接收北京河沐生
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房山区新城河道 (西沙河) 水毁修复工程产生的工
程渣土, 期限为本工程开始至完工。

申请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北京金达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土方及渣土运输合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南山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房山区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西沙河)工程项目而产生的余土和项目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目的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城河道(西沙河)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1、由乙方提供核定载质量为 12.85t 的全密闭自动的运输车辆为甲方进行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运输,乙方每天运输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完毕后必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当天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时依据每天现场签字单据为准。

2、余方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1180 元。

四、工期:

1、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施工的进度调配运输车辆增减,必须满足甲方土方运输的需要。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六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签字的车辆运输确认单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 180 天内办理结算。



7、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生活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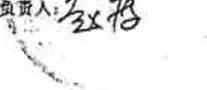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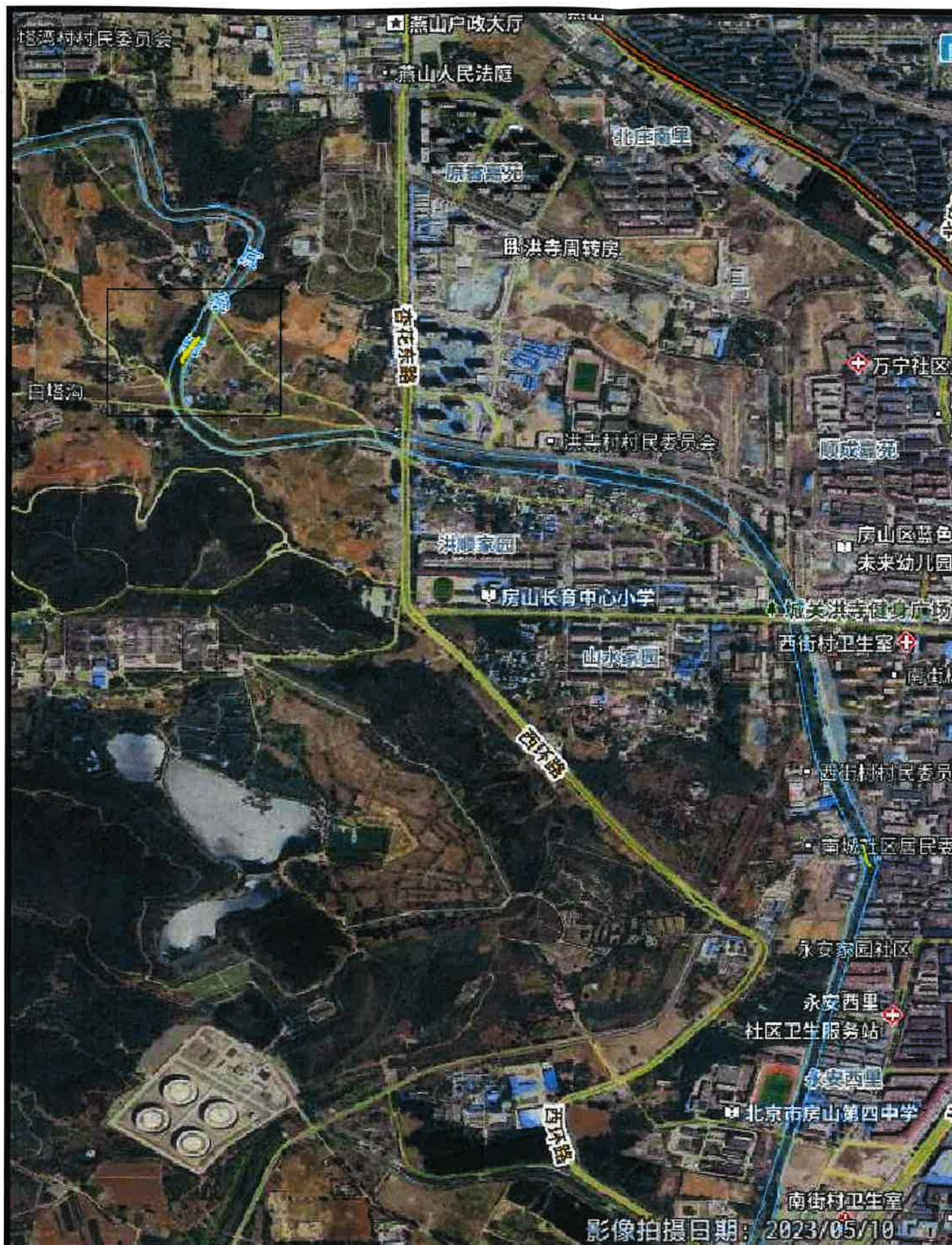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表H.9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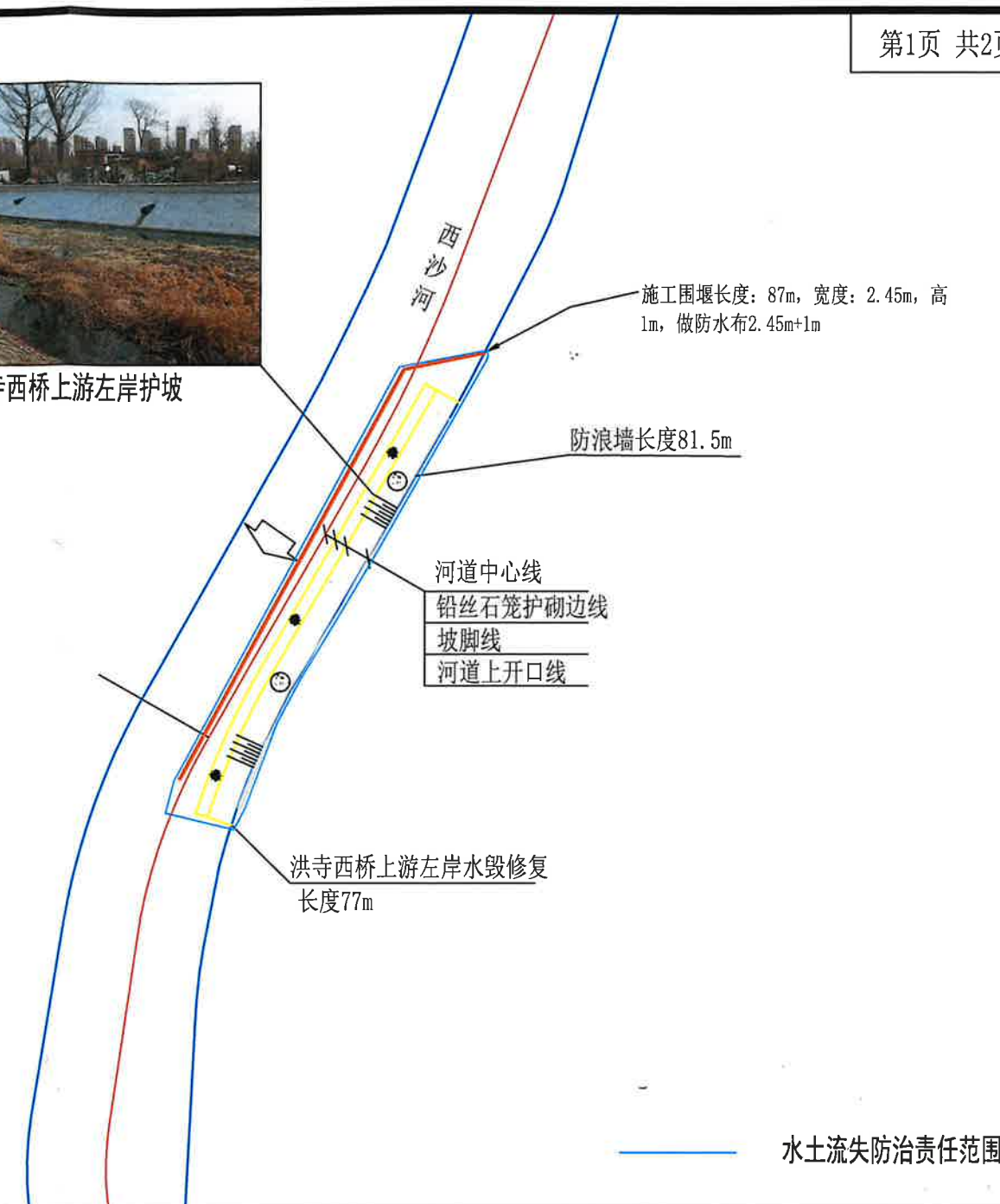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西沙河)		施工单位		北京柯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西沙河)		施工日期		自 2024年03月 23日 至 2024年06月 25日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30 , 石笼护底 (座) 17 , 浆砌土工程(护坡) 83m , 浆砌土工程(防浪墙) 35 , 防护网安装 77m , 帽石 8 , 警示牌安装 07个, 溢流土工程(警示牌) 11 , 河道疏浚 14850		检查日期		2024年09月28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洪寺西桥上游左岸	合格					
2	保健路下游右岸	合格					
3	西沙河警示牌安装及河道疏浚	合格					
分部工程共 3 个, 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得分率 84.6 %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齐全、有效。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合格			
检查人:  项目总师:  (公章)		复核人:  总监或副总监:  (公章)		认定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			



洪寺西桥上游左岸水毁修复位置



洪寺西桥上游左岸护坡



洪寺西桥上游左岸水毁修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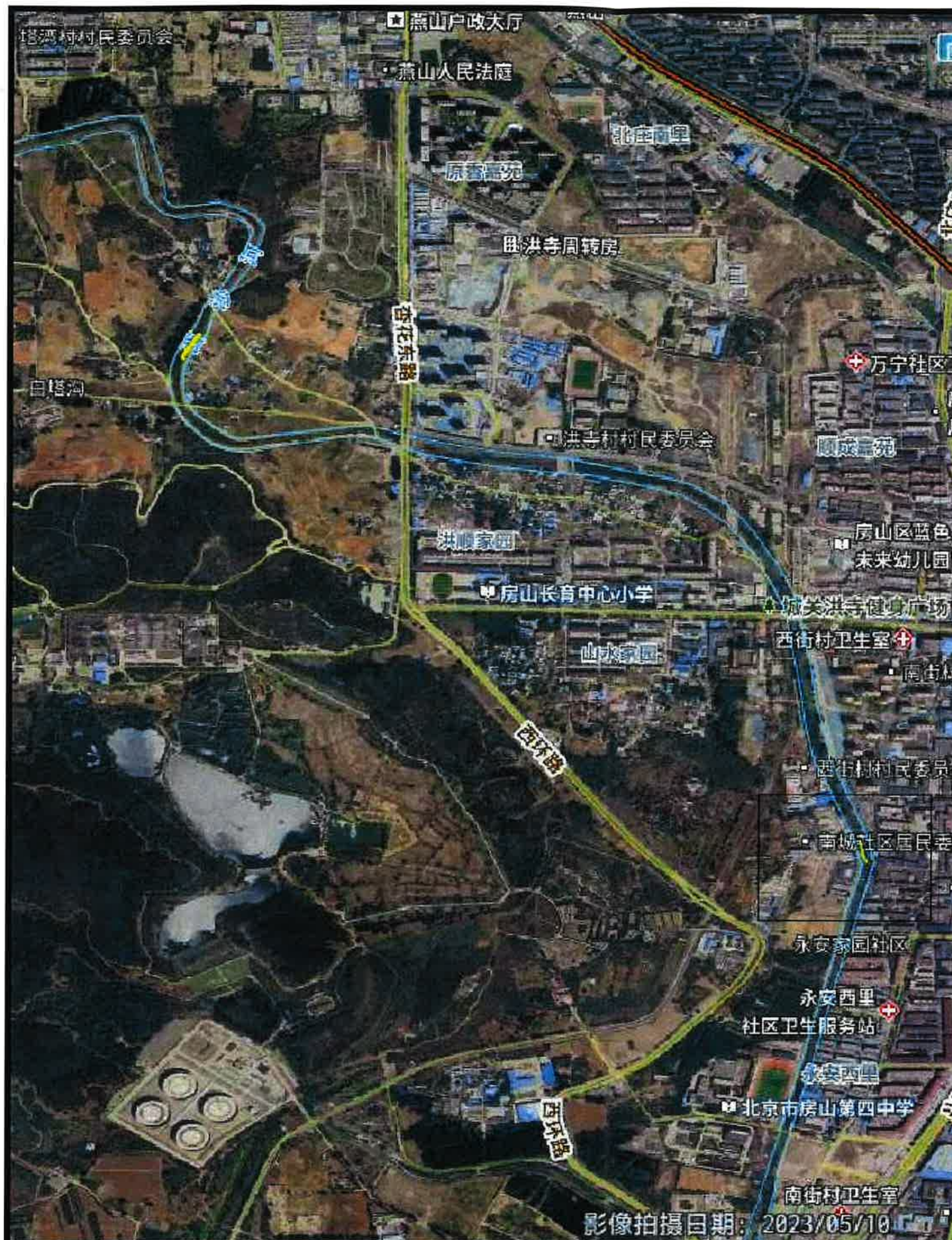
说明:

1. 项目建设扰动的土地面积 0.11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6hm^2 ，临时占地面积 0.05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11hm^2 。
2. 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浆砌石护岸水毁修复，工程实施后均纳入河道管理范围，不再考虑单独管理和维护。
3.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覆盖、洒水降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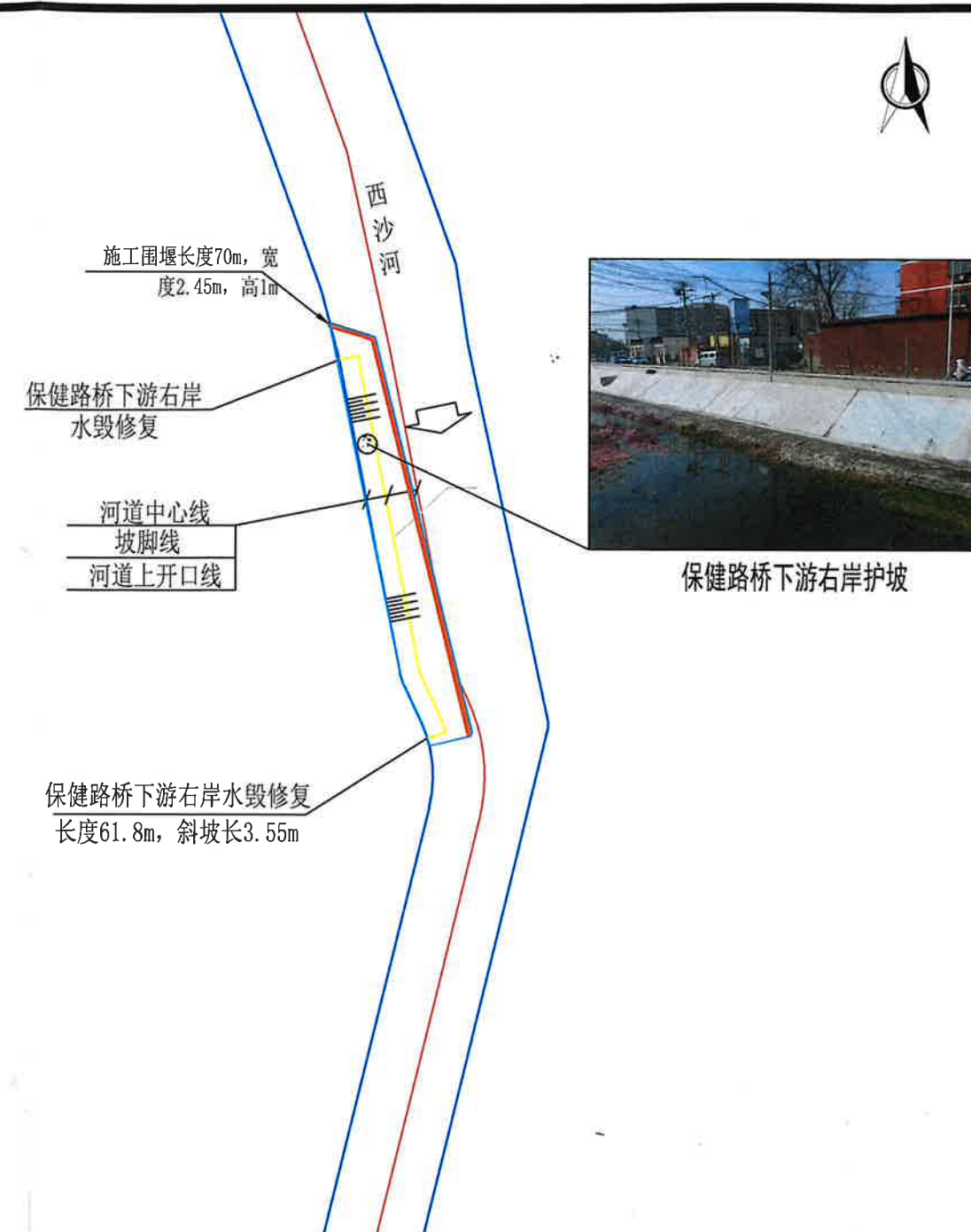
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西沙河）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一）



保健路下游右岸水毁修复位置



保健路下游右岸水毁修复平面图

说明:

1. 项目建设扰动的土地面积 0.11hm^2 ,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6hm^2 , 临时占地面积 0.05hm^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11hm^2 。
2. 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浆砌石护岸水毁修复, 工程实施后均纳入河道管理范围, 不再考虑单独管理和维护。
3.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覆盖、洒水降尘等。

房山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西沙河)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二)